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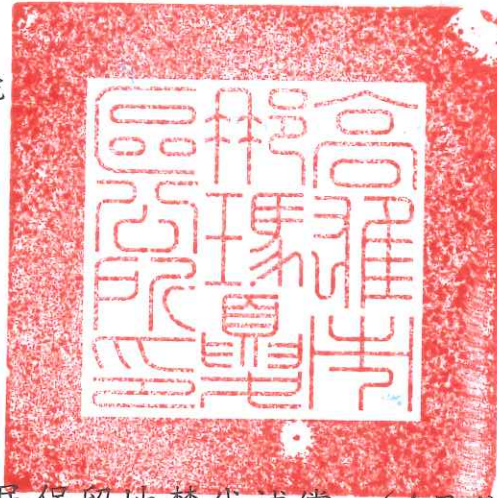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土字第11430640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辦理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(4月份)— 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4年度禁伐補償林業用地受理件數共計334件，面積合計349,1622公頃。
- 二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土管所。
- 四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
區長孔賢傑